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
電話：22289111#55723
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17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4017718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7718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
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
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20



1140003231

有附件